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技函〔2021〕1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高等学校 创新基金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的通知》(甘教技函〔2020〕17号)要求,经个人申请,学校评审、结果公示,省教育厅审核,现将2021年度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予以公布(见附件1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分为A类项目(省财政补贴类)和B类项目(自筹资金类),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、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,强化绩效考核,及时签订项目任务书(附件2),确保项目实施进度,于每年年底前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报告(包括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自评情况)。

三、各高校要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,确保对项目予以相应的经费支持。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,不得用于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和福利支出;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;不得划转有关合作企业;

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；
不得用于按照国家科研经费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7月16日前，请将签订的项目任务书扫描件发至
245496981@qq.com。省教育厅将对各单位进行绩效考核和抽查，
考核结果将作为今后高等学校科研项目支持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任务书
2. 2021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一览表

